

#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泰农函字〔2021〕19号

##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迎接泰安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实施方案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确保泰城顺利通过复审，根据《关于成立泰安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泰委〔2021〕10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泰安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泰迎审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积极发挥部门工作职能，着力解决农业农村领域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问题，探索有效社会动员方式，将爱国卫生运动、农业农村领域整治、疫情防控融合推进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、督导检查机制、宣传引导机制，努力实现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、秸秆综合利用、病媒生物防制等各项工作全面达标，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

生城市复审。

## 二、任务分工

(1) 按照《省级卫生先进单位标准》要求做好内部卫生管理。城区宿舍（居民区）达到《居民区、住宅小区卫生标准》。按照《泰安市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》做好相关工作。对本单位所有复审工作资料规范建档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

(2) 开展秸秆还田等资源化综合利用。贯彻落实《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教育科）

(3) 负责推广规范种植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加强对种植业领域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，积极开展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蔬菜农药残留监测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）

(4) 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，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）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(1) 宣传发动和自查阶段（5月15日前）。各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进行全面自查，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托清问题底数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。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营造浓厚的迎审氛围。

(2) 集中整治阶段（5月16日-6月30日）。各责任单位对照职责分工和存在的问题，集中开展专项整治，基本完成问题整

改。

**(3) 巩固提高阶段(7月1日-8月31日)。**各责任单位对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我局所涉及的指标进一步查遗补漏,巩固和提高整治成果,做好全面迎接全国爱卫会暗访或明查准备工作。

**(4) 全面迎审阶段(9月1日-12月31日)。**做好日常巡查检查,抓好长效保持,随时迎接好检查,确保我局负责工作顺利通过复审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(1) 强化责任落实。**成立市农业农村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,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,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,制定工作方案,建立目标责任管理责任制,按照各自工作要求,集中精力把迎接复审工作抓细、抓实、抓好。请各责任单位将制定的工作方案于5月20日前报局办公室邮箱(tanyjbgs@163.com)。

**(2) 加强督导调度。**各分管负责同志要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指导,现场调度、现场办公、现场解决问题。各责任单位要建立落实全方位指导、督查、落实机制,对不符合标准,达不到要求的及时反馈,定期通报。

**(3) 强化工作配合。**局属各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,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,相互配合,积极主动开展工作,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对工作不力、责任不落实、消极应付、互相推诿而影响

整体复审工作的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4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局属各单位要立足工作职能，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络、明白纸等形式，切实做好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宣传者。要广泛发动群众，人人参与，使群众了解复审工作内容，了解农业农村领域整治成效，广泛推广复审工作中的典型经验，切实营造浓厚的迎审氛围。

附件：市农业农村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



附件

## 市农业农村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工作领导小组

为确保我局承担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顺利通过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市农业农村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**组 长：**姜士科 党组书记、局长，一级调研员  
**副组长：**李 伟 党组成员、市农科院党委书记  
许立波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二级调研员  
王耀辉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 
刘 伟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三级调研员  
**成 员：**陈传新 办公室主任  
孙先智 科技教育科科长  
臧金波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 
杨全新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负责人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泰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---